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

106 年 8 月 4 日兆產備字第 1064300586 號函備查

107 年 9 月 12 日依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逕修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兆豐產物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本公司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或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附加保險），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之申請並通知本公司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構成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之一部份，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之約定與本附加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金融機構」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並與要保人簽訂債權債務契約而形成債權債務關係之債權人。

第三條 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

倘要保人於申請附加本附加條款當時為「金融機構」之債務人，經提出以本附加條款指定於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以「金融機構」為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且依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放棄該部分之處分權並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不受理該部份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於債權債務範圍內給付予「金融機構」，若有餘額則給付予要保人於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指定「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申請未經通知本公司，不得對抗本公司。

第四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金融機構」經依本附加條款指定於貸款債務額度範圍內為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並經要保人聲明放棄該部分之處分權後，除身故保險金之申領依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外，「金融機構」於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出具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被保險人死亡時之貸款餘額證明予本公司。

金融機構於受領身故保險金時，需交付清償證明或貸款餘額證明文件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或交由本公司轉交。